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铝业	60160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铝业	2600	不适用
ADR	纽交所	CHALCO	ACH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占魁	杨锐军
电话	(86 10)8229 8322	(86 10)8229 8322
传真	(86 10)8229 8158	(86 10)8229 8158
电子信箱	IR@chalco.com.cn	IR@chalco.com.cn

1.6 董事会建议 2015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提议有待于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规模居全球铝工业前列，也是目前中国铝行业唯一集铝土矿资源勘探、开采，氧化铝、原铝和铝合金产品生产、销售，及有色金属产品贸易、物流、技术研发、煤炭电力等能源业务于一体的大型铝生产集团企业。

(二) 经营模式 公司构建了以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产品为主体的产业链经营模式，业务涵盖了从矿产勘探、资源开采、铝土矿冶炼、电解铝生产、国际贸易、流通服务等多个环节。近几年，由于铝行业市场整体持续低迷，公司着力改善内部能源结构，积极拓展能源领域煤炭电力业务，2015年以来，公司又通过以现金、资产、股权等方式入股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积极探索创新经营模式，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 行业情况说明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氧化铝及原铝作为基础原材料，与机电、电力、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包装、建筑、交通运输、日用百货、房地产等行业密切相关，其产品价格随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呈周期性变动规律。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89,269,251	192,843,607	-1.85	199,719,252
营业收入	123,445,872	141,999,830	-13.07	173,300,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319	-16,208,170		959,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32,129	-17,333,423		-7,794,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40,097	28,300,691	37.24	44,374,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1,450	13,818,759	-47.67	8,281,407
期末总股本	14,903,798	13,524,488	10.20	13,524,4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1.20		0.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1.20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44.60	增加45.21个百分点	2.18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388,598	38,698,571	29,186,851	28,171,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71	-35,494	-959,016	1,137,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1,625	-586,179	-1,413,899	-3,550,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41	2,920,453	271,738	4,152,000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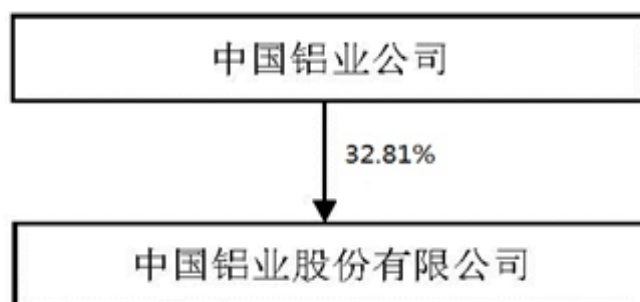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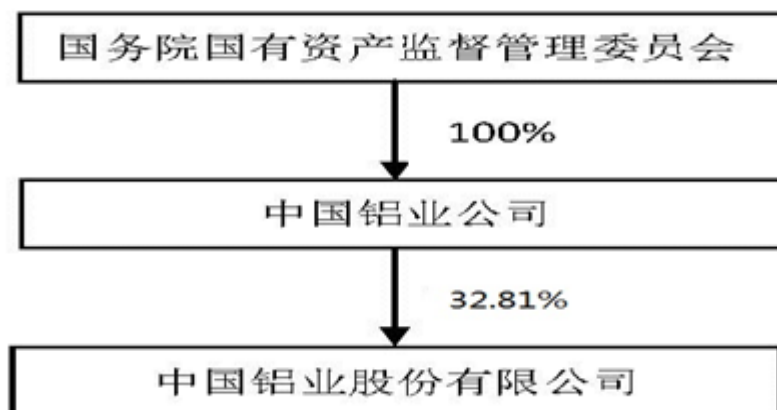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5,3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7,97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公司	-324,543,189	4,889,864,006	32.81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13,980	3,928,958,355	26.36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6,181,590	406,181,590	2.73	0	无	0	国有法人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840,000	238,377,795	1.60	0	无	0	国有法人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瑞林定向增发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9,103,449	169,103,449	1.13	169,103,44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5,158,337	147,253,426	0.99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38,889,655	138,889,655	0.93	138,889,65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鹏德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8,593,103	138,593,103	0.93	138,593,10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138,158,621	138,158,621	0.93	138,158,62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7,295,400	137,295,400	0.9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注【1】：中国铝业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中国铝业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铝厂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以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H股。中国铝业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187,980,055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4.81%。</p> <p>注【2】：中国铝业公司之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52,598,000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p> <p>注【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3,928,958,35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中包含代中国铝业公司之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52,598,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 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氧化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15 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31.34 亿元, 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307.06 亿元增加人民币 24.28 亿元, 增长幅度为 7.91%。

2015 年氧化铝板块的内部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265.01 亿元, 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48.52 亿元增加人民币 16.49 亿元, 增长幅度为 6.64%。

2015 年氧化铝板块的对外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66.33 亿元, 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58.54 亿元增加人民币 7.79 亿元, 增长幅度为 13.31%。主要原因是销售量增加。

板块业绩

2015 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的税前盈利为人民币 19.67 亿元, 比上年同期的税前亏损人民币 59.68 亿元增盈人民币 79.35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上年同期对该板块的部分长期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 对内部退养和协商解除劳动关系人员计提了辞退及内退福利费用, 以及今年本集团进一步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使氧化铝产品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以及山西华兴剩余股权重估获得收益。

原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15 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69.73 亿元, 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406.50 亿元减少人民币 36.77 亿元, 降低幅度为 9.05%。

2015 年原铝板块的内部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88.6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02.60 亿元减少人民币 13.99 亿元，降低幅度为 13.64%，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和销售量减少。

2015 年原铝板块的对外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281.1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303.90 亿元减少人民币 22.78 亿元，降低幅度为 7.50%。

板块业绩

2015 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税前亏损为人民币 13.8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税前亏损人民币 63.66 亿元减亏人民币 49.79 亿元，减亏幅度为 78.21%。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上年同期对该板块的部分长期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对内部退养和协商解除劳动关系人员计提了辞退及内退福利费用，以及今年本集团进一步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和关停部分亏损生产线，使原铝产品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贸易板块

营业收入

2015 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41.3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101.08 亿元减少人民币 159.77 亿元，降低幅度为 14.51%。主要原因是贸易量减少和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2015 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内部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99.0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97.62 亿元增加人民币 1.47 亿元，增长幅度为 1.51%。

2015 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对外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842.2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003.46 亿元减少人民币 161.24 亿元，降低幅度为 16.07%，其中：从本集团采购自产产品通过贸易板块对外销售形成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2.95 亿元；从本集团外部采购商品对外销售形成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09.27 亿元。

板块业绩

2015 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税前亏损为人民币 12.3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税前利润人民币 6.59 亿元减利人民币 18.94 亿元，减利幅度为 287.41%。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以及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能源板块

营业收入

2015 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2.9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52.42 亿元减少人民币 9.51 亿元，降低幅度为 18.14%。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下跌和售电量减少。

板块业绩

2015 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税前亏损为人民币 0.7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税前亏损人民币 17.36 亿元减亏人民币 16.62 亿元，减亏幅度为 95.7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集团对硅产业子公司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营业收入

2015 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0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3.48 亿元减少人民币 0.46 亿元，降低幅度为 13.22%。

板块业绩

2015 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7.3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税前亏损人民币 22.77 亿元增盈人民币 30.11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今年通过资本运作、引入战略投资者获得收益。

资产负债结构

流动资产及负债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641.69 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 635.96 亿元增加人民币 5.73 亿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24.88 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 179.32 亿元增加人民币 45.56 亿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净额为人民币 201.77 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 225.43 亿元减少人民币 23.66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809.37 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 1,044.22 亿元减少人民币 234.85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调整有息负债结构以及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比率为 0.79，比 2014 年末的 0.61 升高了 0.18；速动比率为 0.50，比 2014 年末的 0.36 升高了 0.14。

非流动负债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580.34 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 487.68 亿元，增加人民币 92.66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调整了有息负债结构。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73.43%，比 2014 年末的 79.44%下降了 6.01 个百分点。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确定的要求，制订出公允价值确认计量和披露的程序，并对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目前公司除短期理财产品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对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均以历史成本法计量。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商品期货合约

金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人民币 1.19 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商品期货合约金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人民币 0.06 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本年新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期权合约人民币 0.38 亿元，该期权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 0.88 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所持有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分别进行了评估。对铝产品相关的存货，综合考虑本集团内氧化铝企业与电解铝企业之间的产销对接方案，并结合财务预算相关情况，考虑存货周转期、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产成品可供出售时的估计售价为基础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对能源板块所持有的存货，统一采用近期市场价进行推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有存货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3.70 亿元，与 2014 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人民币 20.44 亿元相比增加人民币 3.26 亿元，其中本年计提人民币 19.98 亿元，本年转回及转销人民币 13.81 亿元、本年因处置子公司等原因转出人民币 2.91 亿元。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一贯性原则，一直采取相同方法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本支出、资本承担及投资承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累计完成项目投资支出（不包括股权投资）人民币 107.14 亿元。主要用于节能降耗、环境治理、资源获取、科技研发等方面的投资。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投资资本承担已签约未拨备部分为人民币 77.71 亿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为人民币 17.37 亿元，分别是对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人民币 3.70 亿元、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人民币 3.20 亿元、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2.45 亿元、广西华正铝业有限公司人民币 7.52 亿元，广西华众水泥有限公司人民币 0.22 亿元及山西中铝太岳新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币 0.28 亿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207.53 亿元，其中包括美元、港币、欧元、澳元和印尼卢比的现金及存款，折合为人民币分别为：149,285 万元，297 万元，75 万元，248 万元和 181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人民币 72.3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入人民币 138.19 亿元减少人民币 65.88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应收款项增加，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人民币 29.5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出人民币 49.21 亿元增加净流入人民币 78.74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出售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焦作万方股权及赎回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人民币58.14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出人民币40.16亿元增加净流出人民币17.98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偿还有息负债所致。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